

敏實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免費住宿申請表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連絡電話	
是否就學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部 4-5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部
部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宿舍房號	
繳交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單 60 分含以上(新生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個人土地銀行帳戶影印本		
宿舍管理員		承辦單位	

申請注意事項：

1. 具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間低收入證明之學生可辦理申請。
2. 申請低收入免費住宿同學，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申請，12/10 日前完成服務時數 8 小時，期末辦理退費。
3. 就學貸款同學，依就學貸款規定於期末退回就學貸款承辦銀行臺灣銀行協助學生償還貸款。
4. 未完成服務時數同學，應先完成時數，才能再辦理低收入免費住宿申請。
5. 因違反住宿規定或個人因素辦理退宿或離校(休、退、轉學者)，不予退費。

